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公司章程》正文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2,559,510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5,364,910元。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修订注册资本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712,559,5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12,559,510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705,364,9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05,364,910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修订总股本
<b>第三十七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b>第三十七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b>股东申请查阅或复制公司有关资料，需向公司递交书面请求，明确其意愿与目的，并配合提供相应</b>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修订

	<p><u>证明文件。</u></p> <p><u>若公司认定股东的查阅或复制请求存在不当目的，且可能对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查阅。在查阅过程中，股东需遵循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本人行为不违反内幕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u></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考核并决定其薪酬待遇；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考核并决定其薪酬待遇；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p>	<p>《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12条</p>

<p>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三) 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四) 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五) 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指导和评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p> <p>(十六) 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战略及 ESG 愿景目标、ESG 规划目标、ESG 重大事项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p> <p>(十七)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的披露事项；</p> <p>(十九)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一) 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负责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负责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负责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三) 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四) 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五) 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指导和评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p> <p>(十六) 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战略及 ESG 愿景目标、ESG 规划目标、ESG 重大事项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p> <p>(十七)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的披露事项；</p> <p>(十九)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一) 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负责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负责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负责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p> <p><b><u>(二十二) 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有效介入并表管理全流程管控；</u></b>  <b><u>审议批准并表管理基本制度，监督</u></b>  <b><u>其在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实施；</u></b>  <b><u>审议批准公司并表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u></b>  <b><u>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u></b>  <b><u>监督并确保经营管理层有效履</u></b></p>	
---	--	--

	<p>行并表管理职责；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审议并表管理情况，结合并表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督促经营管理层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u>(二十三)</u>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无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承担并表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对公司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情况；督促董事会对并表管理体系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p>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13条
无	<p>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组织实施并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制定并表管理制度和政策，并适时调整；</p> <p>（二）建立健全并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各附属机构的职责分工，确保并表管理的有效性；</p> <p>（三）定期评估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检视并表管理体系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管理状况，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健全公司并表管理体系下的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和风险预警机制，要求各部门、各附属机构及时报告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风险，建立清晰明确的报告流程和报告路线，确保信息传导及时、充分，确保风险看得清、管得住。</p>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14条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